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认真审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确认签署页）

监事签署：

李再荣_____ 胡 燕_____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确认签署页）

监事签署：

章伟杰_____

2017 年 3 月 20 日